

第二一四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四三號起
第二九六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印 刷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室 報 公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叁 肆 玖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頭 紙 開 新 週 三 第 為 誌 記 在 政 府 華 中 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核定察哈爾省為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即，並與新疆等省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發）

特擬馬步芳為青海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張馬驥、馬訓武、潘成榮、劉呈耀、馬融、高文道、宋梓為青海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通君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陳仰初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林定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諤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鴻鵬為浙江崇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逢吉一員以浙江饒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轉饒人一員以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健東為安徽宣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劍泉一員以安徽貴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廖天壽一

員以安撫部員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鳴鶴為湖北漢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仲賢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清士一員以四川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國華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常隆一員以河南臨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奎榮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隆山一員以陝西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平涼縣縣長祝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佑生為甘肅平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樹梅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璽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長壽一員以福建南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生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治興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榮光為安東柳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補補風鳴漢軒

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匪蹤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本原市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刑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通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罰通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函呈請及通緝通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奸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併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併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壹一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特字第一六五號
山西 通奸

應姓名	楊鳳鳴男末詳	未詳	所在不明
通緝	年月日時	所應之場所	所應之場所
被告	三十一	陽曲縣	本院
告	八月	彭村	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漢誠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	-------------------	-----------------------------------	---

聖

同

實
同
二
八
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八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營業稅附徵積數金是否合法疑義，請解釋示遵。查營業稅法第十條既明定營業稅不得附加稅及任何附加之費用，省政府通令各縣在營業稅項下附征積數金，雖經呈奉上級官署核准，苟非別有法律根據，仍難認為有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吳縣縣商會理事張壽鵬代電稱：「查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之營業稅法，其第十條所規定『營業稅不得附加稅及任何附加之費用』等語，現在江蘇省政府通令各縣，在三十五年冬季營業稅項下，附徵積數金一個月，雖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但與前項稅法殊有抵觸，在立法精神上，於營業稅法第十條未奉 閣府明令修正以前，此項附徵積數金是否合法，應據各公會紛紛請求解釋前來，本會未敢擅專，相應電請貴院查照，俯予解釋，以便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特請查照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八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趙朝俊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呈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指示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請指示遵由。

呈為：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應其處分所定停止任用之期間業已屆滿，仍在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限制之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請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二八一

呈為呈請事。查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為不得充律師資格之限制。以受免職之處分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並須起明停止任用期限，在停止任用期限已滿，可復擔任用或公務員，則本法是否係在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執行職務之限制，抑一經受免職處分後，即一併除去其充當律師之資格，永不得充當律師，適用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為不得充當律師，消極資格，與未附有在停止任用期間之限制，則對於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乙說公務員之受免職之處分，公權上之職權公權不同，即在職者公權，亦有一定年限已滿，公權當然恢復，現公務員之受免職處分，其效力不惟在免職，尚附記停止任用年限之處分，職有停止任用期間，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以感受免職處公務之痛苦，促其感悟，故停止任用年限已滿，仍可復充公務員，並無其他限制，以失去永遠為公務員之資格，是會受免職處分之處分者，如停止任用期間已滿，自可充任律師，以彼例此，正復相同，實法文之當然解釋。以上兩說，均有相當理由，若照甲說，凡已取律師資格，有任公務員期間，經受免職停止任用一年或三年之懲戒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但依公務員懲戒法，其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即可復任公務員，而對充律師之資格，則永遠失去，似非情法之平，如就乙說，雖可於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後仍可充當律師，但條文並未明白規定，究以何說為是，未敢擅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核奪。此致，查該院所呈各點，確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以便飭知。

公

律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1) 姓名	代英(伊)華英(子)	枝英本校(關英(子)	(2) 本姓(原名)如林	姓名
女	女	女	女	姓
歲二十	歲一十二	歲六十二	歲四十三	齡
本日	本日	本日	縣維青本	籍貫
北平市化新省海	北平市化新省海	北平市化新省海	北平市化新省海	居住
號九第路陸甲成大	號六第巷園公平安尼	號一巷路東里南華	號五四路路民三國五十一里正	址
無	無	無	無	原籍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取得
夫	夫	夫	夫	國籍
姓黃	文維德	海河苗	堂慶林	姓名
男	男	男	男	性別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年齡
市化新省海	市化新省海	市化新省海	縣南省海	原籍
商	工	無	員務公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住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居留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期
				考 備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年 月 作 定	價 冊 呈 准 註
研究新法的	陸費遠	吳迅能	元 8 角 分 貳、四、
家具的研究	陸費遠	陸季剛	元 8 角 分 貳、四、
華人的研究	陸費遠	彭應壽	元 8 角 分 貳、四、
製作法	陸費遠	許劍澄	元 8 角 分 貳、四、
各種日用品	陸費遠	於子期	元 8 角 分 貳、四、
製作法	陸費遠	陸費遠	元 8 角 分 貳、四、
無級收音機	陸費遠	江景雙	元 8 角 分 貳、四、

(3) 姓名	林
女	
歲五十二	
縣本折本日	
北平市化新省海	
號五二里成大路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陸費遠	
男	
歲五十二	
市化新省海	
師書	
上同	
府政省海	
日 月六年六十三	

10393 10394 10395 10396 10397 10398 字審內 報號開註 考備

袖襟法	陸費達 陸慶安 二、三、四、	元 8 角	分 30、40、	10524
戲園的佈置	路錫三 孫一芬 二、三、四、	元 8 角	分 30、40、	10325
工具的使用	路錫三 吳文鳴 二、六、	元 8 角	分 30、40、	10326
和保管	路錫三 許劍奎 二、六、	元 8 角	分 30、40、	10327
近代的農場	陸費達 朱國雄 二、	元 8 角	分 30、	10328
應用圖案講	陸費達 王曉梅 二、七、	元 8 角	分 30、40、	10329
宣傳畫與廣	陸費達 孫一分 二、一、	元 8 角	分 30、40、	10330
有趣的圖	陸費達 王曉梅 二、一、	元 8 角	分 30、40、	10331
畫圖機說	陸費達 管文南 二、一、	元 8 角	分 30、40、	10332
怎樣認識樂	陸費達 沈雁冰 二、七、	元 8 角	分 30、40、	10333
中外各樣件	陸費達 顧靜如 二、一〇、	元 8 角	分 30、40、	10334
通樂器	陸費達 顧靜如 二、一〇、	元 8 角	分 30、40、	10335
中外名曲的	路錫三 顧靜如 二、一〇、	元 8 角	分 30、40、	10336

孟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2 元	角	分	30、40、	10337
韓非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 元 4 角	分	30、40、	10338	
公羊傳卷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2 元	角	分	30、40、	10339
國語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2 元 1 角	分	30、40、	10338	
戰國策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4 元 5 角	分	30、40、	10339	
史記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1 元	角	分	30、40、	10340
漢書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2 元 5 角	分	30、40、	10341	
老莊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 元 5 角	分	30、40、	10342	
管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 元 8 角	分	30、40、	10343	
墨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 元 8 角 5 分	分	30、40、	10344	
莊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8 元 8 角	分	30、40、	10345	
荀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 元 6 角	分	30、40、	10346	
韓非子精華	路錫三	書中	局華	二、六、	1 元 8 角	分	30、40、	10347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行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行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行

第 二 九 四 號
(本 報 公 報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何世禮著給三等嘉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文登給十種補給附贈及雲應勳章。此令。

蔣治皮佐利給予特種補給附贈及雲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尼摩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房山縣縣長李仲三遺匪戕害事蹟，轉請要領明令褒獎等情。查該縣長於前歲率勇赴小參加五區專署會議，事畢返縣，途中爲匪所擄，臨難不屈，慷慨殺害，至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飛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唐國烈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請任命鍾情元爲典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心權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文俊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一航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微一員以夜巡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先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基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華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大明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恩培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陳江水源林區管理處主任吳世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道彬一員以農林部東南視察防治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勝聘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據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陳延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鄭啓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太姑一職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長陳明璋、林景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長陳明璋、林景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光為福建省順昌縣縣長。郭宗海為福建省澄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先衷為廣西岑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殿斯為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斯調任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院行政部轉，周仰高呈請法院書記官呈稱，查本處偵查要

經呈報該處又各處武備報告等件，案，呈請查閱該處報告件充係南海縣第三區地稅

徵收處主任，幫同該處收稅，非該處所屬，至如片公司工作，須將鴉片，等報

期間一年。紀錄在案。除將收據法將議決書檢送被付機關外。並送發本府分報外。理合檢同是項議決書。一份。報請核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九五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補發)

查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買合同。亦不得將貨品出國外運送。

行政院令
(卅六)九字第三九四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補發)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故當務委員曾君。發起革命。討袁護法北伐諸役。均慨捐鉅款。以助軍需。抗戰期間。對於推銷公債。尤為出力。貢獻甚多。茲因病逝世。殊堪軫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潛德。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36)安一字第一八〇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發)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警察隊旗式。原為黨旗式樣。茲以行憲有期。該項旗幟不足以代表國家警察之精神。茲特制定「警察隊旗製用辦法」。並將舊有警察隊旗式廢止。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發辦法暨附圖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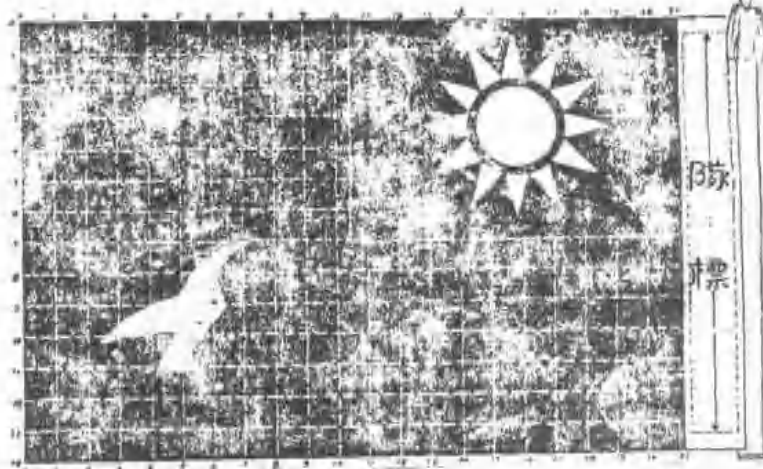
附發警察隊旗製用辦法暨附圖一份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

- 一、警察隊旗以國產絲棉織品之材料為準。
- 二、警察隊旗式依國旗之規定。見國旗旗製用升降辦法。於「青天白日」之左下端繡金黃色飛翔形警徽圖案。其部位尺度比例依附圖線樣之規定。並於旗桿桿之一端繡白布一條。寬三寸。內繡「某某警察隊」四字。
- 三、旗桿淺藍色。粗直徑一寸三分。長等於旗之縱長三倍。桿上繡銀色字形編號。按朱漆。各長六寸。
- 四、警察隊旗分總隊、大隊、中隊三種。其尺寸如左。
 - (一)總隊旗長四尺五寸。連白色旗穗縱長二尺六寸。
 - (二)大隊旗長四尺二寸。連白色旗穗縱長二尺六寸。
 - (三)中隊旗長三尺九寸。連白色旗穗縱長二尺四寸。
- 五、警察隊旗之使用。應限於左列規定事項。
 - (一)團體參加國家慶典典禮時。
 - (二)團體迎送高級官員時。
 - (三)參加檢閱或集會遊行時。
- 六、本辦法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警察隊旗式

部位尺寸比例例圖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六九二號)

茲將「農林部中區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修正為「

農林部中區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中區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中區改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優良棉種特性

第二條 本局已核准改良棉種區域之民營札花車，除由本局租用及

第三條 前項民營札花車管理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本局視實際需

第四條 凡在管理區域內之民營札花車，應一律備具申請書，向本

第五條 前項登記手續，得於本局施行調查時申請辦理。

第六條 民營札花車應完全接受本局之指導監督，並應在指定之地

第七條 民營札花車以純土棉、選化洋棉及其他雜棉為限，絕對禁

第八條 民營札花車車主違反規定，係由民衆密報者，所罰罰鍰，

得罰二分。一係由密報人舉金，二分之一提作地方公益事

業經費。如未處罰，得由本局發給密報人十萬元至二

十五萬元之獎金。若無密報人，而經直接查出者，所有罰

金，由本局酌量發給密報人。

本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六九二號)

農林部中區改進局管理民營札花車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中區改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優良棉種特性

第二條 本局已核准改良棉種區域之民營札花車，除由本局租用及

第三條 前項民營札花車管理區域之地點及範圍，由本局視實際需